

# 教育部 112 學年度第 15 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 樂樂棒球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「SH150 方案」、「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」。

貳、計畫目標：

- 一、以全國各公私立國小校園為基地，趣味、安全之樂樂棒球活動為媒介，提升學生規律運動人口。
- 二、結合現有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實施，建立學生良好運動習慣、促進國小學童身體健康、增強體適能。
- 三、強化校園團隊精神凝聚力，以班級為單位，落實普及化運動之精神。

參、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普及原則：鼓勵學生運動、帶動風潮和風氣為前提，由班際、校際，達到普及化運動之目的。
- 二、安全原則：結合現行健康與體育課程，選用安全性高、參與人數多且饒富趣味性之樂樂棒球進行班級教學和競賽。
- 三、合作原則：以班級為單位組隊競賽，強化學童團隊精神之涵養。
- 四、健康原則：透過課程實施和競賽增進學童運動量，促進身心健康。
- 五、永續原則：藉由融入體育課及班級活動方式，提升學生運動興趣、習慣和技能。

肆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(以下簡稱本署)
- 二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
- 三、協辦單位：

伍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比賽日期：
  - (一)初賽：各校自行辦理。
  - (二)3、4 年級縣市決賽由各縣市自行辦理。5、6 年級縣市複賽：各縣市於民國 113 年\_\_月\_\_日前自行辦理完成。
  - (三)5、6 年級全國決賽：113 年\_\_月\_\_日至\_\_月\_\_日(星期\_\_至\_\_)
- 二、比賽地點：
  - (一)初賽：各校自行辦理。
  - (二)複賽：各縣市自行辦理。
  - (三)決賽：臺南市
- 三、比賽分組方式：
  - (一)國小 3、4 年級組(校內初賽→縣市決賽)。
  - (二)國小 5、6 年級組(校內初賽→縣市複賽→全國決賽)。
- 四、比賽方式(全國賽由承辦單位研議並取得各縣市共識後規劃辦理；縣市複賽請各縣市自訂)：
  - (一)比賽共\_\_局，以班級為單位組隊，鼓勵全班參與。
  - (二)守備方面：自訂
  - (三)打擊方面：自訂
  - (四)下場 9 人中，男女生差異不得超過 3 人。
  - (五)國小 3-6 年級皆以普通版規則，採用打擊座打擊。
- 五、參賽資格：

(一)各縣市各組可報名 1 隊參加全國決賽。

(二)組隊方式（僅 5-6 年級全國決賽適用）：

1. 原則以【班】為單位，不得跨班參加，惟若班級男生或女生未達\_\_人，則可跨班組隊。
2. 跨班組隊須以同年級為優先，若同年級只有一班，可跨年級組隊，但只能參加該隊中最高年級學生之組別。
3. 跨班組隊以最少班數為主，若跨兩班男、女生即各超過\_\_人則不得跨三班組隊，以此類推。
4. 學校 5、6 年級學生總數不足\_\_人者，得以【校】為單位，跨校組隊。

(三)以班級組隊，每參賽班級報名至多 35 人(但可全班參加)。

(四)禁止參賽之學生包括：

1. 111 學年度於「中華民國學生棒球聯盟」或「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」註冊登錄為棒、壘球代表隊者，不得報名參賽。
2. 體育班及集中單一班級之運動代表隊學生，禁止報名參賽，但分散於各班之校隊成員，得依其原就讀班級報名參賽。

(五)決賽名單以各縣報名之班級名冊為限。

(六)參加比賽時，應攜帶學生證備查。

六、報名日期：

(一)初賽：各校自訂。

(二)複賽：各縣市自訂。

(三)決賽：民國 113 年\_\_月\_\_日(星期\_\_)起至\_\_月\_\_日(星期\_\_)下午\_\_時前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初賽各校自訂。

(二)複賽各縣市自訂。

(三)決賽：

(四)報名注意事項：

1. 本比賽採網路報名方式，報名日期如下：
2. 第一次報名時，帳號密碼為各單位六碼代號，進入報名介面後，請務必更改單位密碼，並填寫單位相關資料，始得進行報名。
3. 各單位至多可報名選手 35 人，職員至多 4 人，職稱為領隊、導師、教練。
4. 所有隊職員均須完成註冊，出賽名單於比賽前 30 分鐘到場並提出攻守名單，出賽名單均須為完成註冊之選手。
5. 完成網路報名確認名冊後，請列印報名表（完成報名後即無法再更改報名內容），經相關人員及縣市教育主管單位核章後，於 113 年\_\_月\_\_日(星期\_\_)前寄送至\_\_\_\_\_（未經教育主管單位核章之報名表，視為未完成報名）。

(五)競賽規則：

1. 除大會另有規定外，採用中華民國樂樂棒球協會之比賽規則。
2. 比賽採\_\_局制，不限時間。
3. 本署無指定樂樂棒球器材，初賽、複賽及全國決賽，請就現有器材辦理或自行採購。
4. 循環賽積分計算方式：
  - (1)每場之勝隊得 2 分，敗隊得 0 分，以積分多寡排定名次。
  - (2)積分相同無法產生名次時，依下列順序處理：
    - a. 二隊積分相同時，以勝隊為先。
    - b. 以循環賽中之相互關係失分較低者為先。
    - c. 以循環賽中之總失分較低者為先。

d. 擲銅板以決定名次。

(六)競賽獎勵：領隊、導師及教練依各縣市政府相關規定，自行辦理敘獎事宜。

陸、預期成果：

- 一、單一學校為起點，發揮連點成線、連線成面之功能，預計 113 年全國決賽後可以提升至 30 萬校園運動人口。
- 二、落實永續推展全民運動，鼓勵縣市發揮團隊精神「普及參加為優先」。

柒、補助原則：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113 年 1 月 1 日以後辦理縣市決賽者，始得申請補助款。
- 二、縣市辦理決賽補助標準：
  - (一) 20 校以下：補助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 萬元，每增加 10 校增加補助 2 萬元，至多補助 25 萬元。
  - (二) 離島地區至多補助 6 萬元。
  - (三) 依行政院規定，補助地方縣市政府縣市至多補助 90%（納入預算方式），若有餘款請依「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辦理（有設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縣市可免繳回）。
- 三、縣市複賽補助款申請方式：
  - (一) 請以所有普及化運動項目一次申請之方式向本署申請補助。
  - (二) 請於 113 年 1 月 1 日以後至縣市複賽辦理前，檢附「縣市決賽實施計畫」、「參賽學校明細表」及「縣市決賽預算表」，送本署申請。
  - (三) 經費請撥俟本署函復後，於 10 日內免付領據報署請款（無地方發展基金之縣市請附納入預算證明）。
  - (四) 請於活動結束後 1 個月內，將成果報告（含活動照片）及收支結算表送本署辦理核結事宜。

捌、本計畫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修正公布之。

○○○○○○○辦理教育部體育署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  
成果報告

辦理名稱	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班際樂樂棒球比賽			
辦理日期	1. 校內初賽辦理期間： 2. 縣市複賽辦理日期：			
辦理內容摘要				
運動普及化成效	辦理初賽校數/全縣市國小校數	參與初賽人數/全縣市國小 3-6 年級學生總數	縣市複賽參加校數、隊數及人數	特教學生參與總人數
	/	/	校數： 隊數： 人數：	
辦理成果摘述				
整體經費（複賽）	1.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經費： 2. 自籌經費：			
檢附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果報告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縣市複賽秩序冊			
檢討與建議				

申請單位填表人核章

申請單位主管核章